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工程检测服务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27220253610**

合同内部编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乙方（检测机构）：上海建嵒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 程 概 况

工 程 名 称：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水接整治工程

标段：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水接整治工程

工 程 地 址：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内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_____

工 程 类 别： 房建 房屋修缮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水运 水利
- 绿化 民防 轨道交通
- 其他_____

工 程 性 质： 政府投资项目 非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实施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__

总承包单位: __

施工单位: __

工程报建编号: 2502PT0081 工程所属区县: 普陀区

工程投资额: 54851.37 万元 工程建安费: 46092.05 万元

质监站/监管机构: __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__/。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含税)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本合同预估金额为 **4572687, 肆佰伍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柒元整。**

收费依据: 投标报价、沪建交(2013)201号《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价格, 缺项参考其他省市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发布的收费标准、指导价(具体由甲乙双方商定)。

下浮率: 按对应检测项目投标单价的下浮率。若是实际检测内容不在投标范围内, 其下浮率按全部投标单价中最低的下浮率计取。

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委托完成的检测工作量, 按投标报价计算相应的总费用以及按收费标准(即沪建交(2013)201号《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价格, 缺项参考其他省市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发布的收费标准、指导价)×对应各项投标单价下浮率计算相应用总费用, 以上两种方式计算所得的金额同合同价进行比较, 结算价取三者最低值。

2. 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3. 甲方通过银行转款的方式支付检测费。乙方收到检测费 7 日内, 出具发票给甲方。

(二)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后续每次申请根据财务监理审核意见按实结算 60%;

(3) 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财务监理意见支付尾款;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 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 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 甲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 / 元。(三)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 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

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贰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止。**
3. 乙方按本合同上甲方的地址快递给甲方。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甲方需提前一日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二)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 (三) 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六) 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格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

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七)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八)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九)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_$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四) 其他违约责任：任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补充条款

1:1.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后续每次申请根据财务监理审核意见按实结算，且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3) 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财务监理意见支付尾款。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最终根据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按时结算，若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若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按结算价，即取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最终结算价，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方式：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 乙方：上海建嵒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

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2025年11月19日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17321217207

传真：

联系人：潘政声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2025年11月19日

楼 Q 座 1306 室

邮政编码：201900

电话：021-52042872

传真：

联系人：黄娟,女

附件一

检测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1	房建、房屋修缮、市政基础设施、绿化、民防工程	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室内环境污染物；变形测量；节能材料；节能设备；节能现场；通风与空调；建筑幕墙与门窗；园林工程；套内质量；防静电工程；市政道路；建筑机械；能效测评；安全防护用品；修缮工程材料；雷电防护装置；民防工程防护设备；CCTV 检测
2	公路工程	桥隧；道路；交通
3	水运工程	材料；结构与地基
4	水利工程	岩土；混凝土；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

备注：本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可自行填写。